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我 2000 年 5 月 22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的。安理会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PRST/2000/18）核准了上述报告。我要通知安理会的是，以色列已经满足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明确列出的要求。因此，我现在可以证实，以色列部队已经遵照第 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从黎巴嫩撤出。

特使的任务

2. 2000 年 5 月 24 日，我的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和一队技术专家返回黎巴嫩，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指挥官一起，查明我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的执行情况。在 5 月 24 日至 6 月 7 日期间，我的特使及其工作队同黎巴嫩总统和总理以及议会议长和黎巴嫩其他领导人经常保持接触。我的特使同以色列总理会晤了两次，并与他的工作队一起会晤了外交部长。我的特使还会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外交部长。在技术层面，联合国专家分别同以色列政府和黎巴嫩政府的对应人员举行了多次会议。

3. 我愿感谢以色列政府和黎巴嫩政府在我的特使及其工作队整个执行任务期间与他们合作。我同样地也要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支持，感谢埃及、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在整个过程中作出的建设性和给以支持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履行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确定的各项要求

4. 为了充分执行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我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提出了联合国对以色列、黎巴嫩、叙利亚和国际社会的各项要求。

5. 我确定了用来证实以色列遵守第 425（1978）号决议撤离的三项主要要求：
(a) 以色列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撤出黎巴嫩领土；(b) 解散称为南黎巴嫩军的以

色列辅助部队；以及（c）释放关押在 al-Khiam 监狱的所有被拘留者。今天我可以证实，这些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为证实以色列撤离的目的指明一条线

6. 安理会应忆及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表达的看法，即为了证实以色列是否已经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撤离，联合国必须根据现有的最缜密地图和其他文件材料划出一条拟以采用的同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境一致的线。在我的特使及其工作队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9 日前往该地区执行任务期间，要求当事各方和其他人士至迟于 5 月 15 日向联合国提供与划定此线有关的资料。¹ 后来根据这项资料绘制了一份地图。

7. 我的特使及其工作队在一返回该地区，便马上同当事各方讨论如何将地图上的这一条线变为实地的一条线。在这些技术性协商中，其中包括联合国—以色列和联合国—黎巴嫩联合进行现场访问，对撤离线作了某些调整。特别地，黎巴嫩政府提供了以前没有向联合国提供过的新地理坐标。

8. 联合国专家们仔细地考虑了双方要求的所有调整，同时忆及我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明确说明联合国不是在划定边界。所提出的调整只要能基于制图理由证明同联合国现有的资料一致，就会加以考虑。

9. 6 月 3 日，我的特使会见了黎巴嫩总统和总理。他通知他们，有关撤离线的技术讨论已经结束，他第二天会抵达以色列向以色列总理提出对撤离线进行讨论的结果。我的特使为此于 6 月 4 日会见了以色列总理。

10. 6 月 5 日，我的特使宣布就此问题的协调已经结束。在协商期间，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在协商期间已分别告诉我的特使，撤离线有些部分并不符合两个政府各自确定的这条边界。

11. 6 月 6 日，联黎部队指挥官正式将撤离线的地图递交黎巴嫩和以色列的部队指挥官。（地图副本附在本报告之后。联合国制图单位办公室有大型地图。）

黎巴嫩政府的立场

12. 2000 年 6 月 6 日，黎巴嫩政府通知我的特使它对于以色列撤军的立场如下：

¹ 如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同黎巴嫩之间的国际边界是按照 1923 年法、英两国间题为“叙利亚同巴勒斯坦间从地中海至 EL Hamme 的边界线”的协定确定的，1949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以色列——黎巴嫩停火总协定”再次肯定了该边界。后来，混合停战委员会主持进行了一次联合测量，但没有记录显示两国政府曾核可和采纳在这次测量中得到的地理坐标。不过，双方同意对为数有限的边界作出修改。至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两国未曾缔结任何国际边界协定；因此，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建议，为证实以色列从黎巴嫩撤离的目的，可以采用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的分隔线。

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它也要求以色列“立刻自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其部队”，安全理事会还决定“按照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立即在其权力下成立联合国黎巴嫩南部临时部队”，其任务之一是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

2000 年 5 月 22 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已提到，为证实以色列确已撤离，联合国必须“划出一条线，按照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境并根据现有的最缜密地图和其他文件材料加以采用”。联合国然后将“实地标明为证实以色列部队撤离所必需或与此相关的该线各段”。

秘书长的报告也指出，以色列同黎巴嫩之间的国际边界是按照 1923 年法、英两国间题为“叙利亚同巴勒斯坦间从地中海至 EL Hamme 的边界线”的协定确定的。1949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以色列-黎巴嫩停火总协定”再次肯定了该线。后来，以色列和黎巴嫩双方同意作了几次修改。

200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特使及其代表团几次开会讨论了联合国为证实以色列确已撤出黎巴嫩而确认的一条线——如上所述，那是按照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而采用的。在同一期间，联合国制图员和联黎部队成员也向黎巴嫩政府实地显示了这条线。

黎巴嫩政府认为这条线在三个地点并不符合国际公认与以色列的边界，并认定这些地点是黎巴嫩领土。这项认定基本上是根据 1923 年的《条约》、《以色列-黎巴嫩停火总协定》以及证实以色列沿着国际公认的黎巴嫩和以色列边界全面撤军所采用的同样原则。

关于 Shab'a 农地，黎巴嫩的立场是这个地区属于黎巴嫩境内，叙利亚的立场是农地属于黎巴嫩。联合国已确认的撤离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说，“无损于有关会员国在今后缔结的边界协定”。因此，联合国在采用联黎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之间的界线作为证实以色列部队撤离的界线，并未建立关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这部分边界的任何具法律约束力或相关的先例。

但是关于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的东部，延伸到 Shab'a 农地区上限以外的部分，黎巴嫩坚持，按照要求以色列立刻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的第 425 (1978) 号决议，以色列必须撤出赫尔蒙山地区的所有黎巴嫩被占领土。

黎巴嫩政府也坚持立即从以色列监狱释放所有黎巴嫩人质和被拘留者（以及归还所有黎巴嫩人的尸首），因为这个情况是同占领时期及其后果有关的。

黎巴嫩政府认为,以色列在其占领黎巴嫩领土期间建立的所有与水源有关的设备和基础结构,在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框架内作为以色列撤离的一部分,应立即拆除。此外,黎巴嫩政府要求联合国立即调查为什么哈斯巴尼河南部河段已干涸。

黎巴嫩政府重申它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和 426 (1978)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以色列政府的立场

13. 2000 年 6 月 8 日,以色列总理通知我,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是:

对于联合国为了划定以色列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而应重新部署的界线所绘制的地图。

以色列仍然持有严重保留态度。例如,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在 4 号界柱地区以及在 Metula 村附近地区选定的线是不准确的。同样,以色列一直申明其立场,即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而划定的线不应延伸到哈斯巴尼河以东。然而,以色列主要考虑到联合国一直表示说,目前的线不应被解释为有损任何一方对于国际边界的立场,故而决定接受联合国线,作为以色列的撤离线。以色列的理解是,任何一方关于国际边界的任何和所有要求都将留待今后的和平谈判去解决。

以色列对该制图小组任务的理解是,它对该线的确定和标明仅仅是一个技术性阶段,绝不应对联合国地图线作任何变更。

即使是在联合国小组到达该地区之前,以色列已经开始拆除我们认为与联合国线不符的阵地和基础设施,并筹建另一条防线。采取这些行动是为了尽可能地加速进程。

联合国制图小组一到达,以色列一方即协助它确定该线以及沿该线设置联合国标志。这项工作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完成。然而,联合国小组后来与黎巴嫩政府讨论回来之后,提出要对该线作各种变更,其根据是 1950 年代所编制的一系列坐标,而这些坐标的合法性极其令人怀疑。以色列认为这些建议明显超出了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制图小组任务范围。

但尽管如此,以色列决定接受联合国的要求,同意在四个具体地点作实地变更,虽然接受联合国这些新建议导致需拆除更多的基础设施和以色列国防军阵地。以色列作出这方面决定是因为我们真诚希望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并且尽快沿该线建立一个稳定的环境。

以色列的理解是,它对这些变动的同意将包含联合国地图线问题的最终解决。因此,以色列深感不安的是,在派遣其专业小组前往实地落实这一谅解时,发现现在又提出了其他变更要求。以色列尽管对新的变更和整个进程

持有严重的保留态度,但为了迅速结束整个行动,还是决定也同意作这些修改。

以色列的明确印象是,出现此一事态发展是因为以色列正竭尽全力与联合国合作,以履行其任务,而其他有关方面与此同时却要竭力造成相反的结果。

以色列已经迈出了一个历史性步骤。以色列已公开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公开表示支持秘书长 5 月 22 日的报告;把以色列部队实地撤至联合国地图线的后面;并在实地确定和标明该线方面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所有这些步骤都是在极其危险和不确定的情况下实施的。

依照你的报告中设想的行动顺序,现在是所有其他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时候了:联合国应公开确认以色列已履行其义务;联黎部队应充分部署并应尽最大努力促进该线沿线地区的安宁与稳定;黎巴嫩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担负起它在黎巴嫩全境的全部责任;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双方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针对以色列的敌对活动均完全停止。

以色列认为,只有在所有当事各方均完全履行承诺情况下,才真正有可能在实地建立并维持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局面。而这一局面反过来又会大大推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两国的和平进程重新产生活力,而这应该我们的最终目标。

最后,以色列要再次提请你注意 Rajr 村的问题。该村内的线既已确定,今后将适用的实际制度应该使该村的居民能够继续其正常的生活。Rajr 村过去是叙利亚的一个村,现在其中有一部分被联合国线分割成了分属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两个部分,从而造成了一个极为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我请你按照公平、务实和人道的原则,协助就这个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4. 以色列和黎巴嫩的政府虽然对撤离线持有保留态度,但两国都确认,确定这条线的工作完全是联合国的责任,它们将尊重所确定的线。联合国的专家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完成了他们实地标明该线有关部分的工作。

证实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

15. 安全理事会核准了我 5 月 22 日的报告后,联黎部队便马上开始利用观察员流动巡逻队,确定以前为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所占据的阵地不再为他们所占据。到 6 月 16 日,联黎部队已经能够证实,以色列军队已经按照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撤离黎巴嫩。

16. 此外,联黎部队报告说,6 月 16 日它没有观察到入侵黎巴嫩领空和领水的情况。

17. 关于南黎巴嫩军，我的报告确定，以色列政府有责任确保遣散称为南黎巴嫩军的实际部队。在这方面，确定了三项要求：(a) 解散南黎巴嫩军的指挥结构；(b) 以色列政府必须停止提供任何种类的后勤支援和用品；(c) 必须收缴或销毁南黎巴嫩军拥有的重武器，包括坦克、大炮和迫击炮。联黎部队证实南黎巴嫩军已经解散，其许多人员及家属已前往以色列；其他人员则已投降或被交给黎巴嫩当局。南黎巴嫩军的一些重武器被带往以色列或被以色列军队销毁；黎巴嫩政府告诉我的特使说，其余的武器已为黎巴嫩当局收缴或由拿到这些武器的黎巴嫩人交给黎巴嫩当局。

18. 关于关押在 Al-Khiam 监狱的被拘留者，在 5 月 22 日当地居民打开该监狱时，他们就全都被放出来了。

黎巴嫩政府的合作

19. 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请黎巴嫩政府合作，在实地确定一条用于证实撤军的分界线。黎巴嫩政府任命了一个技术专家组，同联合国地图绘制员协作，他们已几次用联黎部队的直升机和汽车一起前往撤离线地区考察。

在该地区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有效权力

20. 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曾表示，一旦联合国确定以色列已经按照该报告作出的要求撤离后，黎巴嫩政府应在整个地区恢复履行正常的国家责任。随着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部队，黎巴嫩政府已开始在整个地区重新履行法律和秩序的职能。据黎巴嫩政府说，黎巴嫩南部各警察和保安机构目前约有 1000 人。他们建立警察局、设立路障和进行积极巡逻。政府还向该地区派出了海关官员，以防止以色列制造的货物、车辆和物品非法进口。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恢复履行法律和秩序职能以及恢复公用事业的工作都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21. 我在 5 月 22 日的报告中曾提到，黎巴嫩武装部队应确保所有本国领土在政府的有效管辖之下。黎巴嫩政府说，一旦我证实以色列履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后，它就考虑在黎巴嫩南部部署武装部队的问题。部署武装部队是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恢复有效权力的主要标志。部署部队应同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的重新部署相协调。既然我已能证实以色列的撤离，我预计黎巴嫩政府将系统地解决这个问题。我高兴地获悉，一支由陆军和国内安全人员组成的混合特种部队已于 6 月 12 日部署到先前由以色列控制的地区，在迈尔季欧云建立了行动指挥部，并在迈尔季欧云和宾特吉拜尔两地建立了地区指挥部。

22. 自从我的特使第一次前往黎巴嫩以来，联合国一直关注着黎巴嫩南部居民的生活情况。安全理事会可以从我的上份报告中回顾一下，黎巴嫩政府曾作出这方面的保证。特别是黎巴嫩总统、总理和议会议长都向我的特使表示，他们将不容忍任何报复行为。从以色列部队开始撤离以来，黎巴嫩政府和全国政界人士都公开赞成在整个地区不偏不倚地实行法治。黎巴嫩政府积极处理了这个敏感问题。虽然有一些小规模抢劫事件的报道，但是联合国没有发现任何报复的行为。

23. 以色列完成撤军后，黎巴嫩就恢复了对盖杰尔村黎巴嫩一侧的主权。该村一部分位于黎巴嫩，一部分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该村的黎巴嫩一侧过去显然在叙利亚的实际控制下并于1963年同该村的叙利亚一侧合并；这两部分都在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并在1981年被以色列吞并。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把该村三分之二划归黎巴嫩，三分之一划归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6月16日联黎部队证实，以色列军事和文职人员已从该村的黎巴嫩一侧撤离。

24. 鉴于这种不寻常的情况，我写信告诉拉胡德总统说，如果联黎部队或者黎巴嫩政府在现阶段将军事、保安或民职人员部署到该村，是不利于维持公共秩序与和平的。基于这个原因，我已同时告知黎巴嫩总统和以色列总理，联黎部队暂时不部署在该村，但会驻在附近。我还告诉他们说，那里的情况极不稳定，必须首先采取措施减少紧张，确保黎巴嫩平平安安、有效地对该村北面三分之二的地方行使公共治安和行政职能。我还写信给巴拉克总理指出，该村的三分之二地方位于黎巴嫩境内是毋庸置疑的，协助黎巴嫩政府恢复其对该国南部的有效权力，是联黎部队的主要任务之一。我已向双方保证，联合国随时准备提供协助促成这一努力。

25. 如我在5月22日的报告中表明，黎巴嫩政府已拟定了黎巴嫩南部的重建计划。黎巴嫩政府大力强调，必须对此事尽快采取行动。联合国全力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改善该地区的生活条件。我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将一起努力作出协调安排，确保早日为黎巴嫩南部的复原和重建调动资源和支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 2000 年 5 月 22 日报告的要求给予合作

26. 我在5月22日的报告中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所有有关问题中给予合作；我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我的特使得到了这种合作。

该地区的安全保障情况

27. 可以说，前以色列控制区的军事和安全局势平静和相对稳定。有报道说，5月28日法特马/梅图拉出入口发生投掷石块和枪击事件，两名黎巴嫩平民被以色列国防军的橡皮子弹打伤。后来，黎巴嫩当局设置路障和限制边界的通行，而武装分子则用土堆起路障，不让人们接近出入口。这样，紧张局势大为缓解。为了避免新的事件发生和人员伤亡，黎巴嫩不得不严格限制边界的人员流动。黎巴嫩部队还销毁了以色列国防军和南黎巴嫩军遗弃的若干阵地。

28. 武装分子在整个地区的公开存在已逐步减少，他们的检查站已被拆除。总体上说，武装分子的行为都还负责任和守纪律。

29. 联黎部队进行预防性巡逻，保持公开存在，这对安全局势产生了非常有益的镇定效用，当地居民显然很欢迎这种做法。联黎部队还参与地方居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他们向需要的家庭分发食品袋和水。各营继续向当地居民提供医疗援

助，该地区还开设了一个医疗和牙医诊所。联黎部队还在边界上提供运输工具并陪同一些南黎巴嫩军成员及其家属与黎巴嫩当局联系，帮助他们从以色列返回家园。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今后的作用

30. 联黎部队的第一期增援（见我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目前在进行中，我预期该部队将在下月初达到 5 600 人的水平。

31. 我在 5 月 22 日报告中表示，一旦证实以色列已经撤兵，联黎部队将在安全情况许可时进一步增加两个机械化步兵营。由于时间仓促，我强调增援的部队要高度自给自足并有能力用本国资产部署到任务地区。我还表示，如果所需资源不能及时提供，联黎部队可能无法充分地在整个地区执行任务。

32. 我要通知安全理事会，目前尚未获得符合这些增援步兵部队的需求标准的确切承诺，因此我无法提出这些部队可以在什么时候提供和部署。

33. 同时，联黎部队将利用现有资源扩大部署到目前没有部署的地区。为此，联黎部队将在一些地点设立巡逻站，视情况建立临时观察哨所并在整个地区积极巡逻。部队还将继续向当地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4. 同时，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政府正在商讨如何迅速在南部地区重新确立该国的权威，特别是要使联黎部队能够在以色列部队撤出后留下的真空地区调整和增强其本身的存在。

35. 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联黎部队将尽力协助防止再次发生战斗并为恢复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威创造条件。经安理会批准并载于秘书长关于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联黎部队行动准则将继续适用。

36. 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仍然是令人关注的中心问题，我要再次强调黎巴嫩政府负有在黎巴嫩领土上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主要责任。黎巴嫩总统已保证该国政府会努力确保联黎部队的安全。

结论

37. 以色列已履行我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所有要求，即以色列已按照联合国确定的界线完成撤兵，南黎巴嫩兵已经解散；相应地，供应线已不存在；以色列已经移去或摧毁南黎巴嫩军的重武器，或已将这些武器移交黎巴嫩政府；在 Al-Khiam 监狱已没有被拘留者。

38. 黎巴嫩政府与联合国合作执行 5 月 22 日的报告，并迅速在该地区部署安全部队，重新建立其有效的权威。6 月 12 日，该国政府通知联合国，它将派遣一支

由陆军和治安人员组成的部队驻在迈尔索欧云。虽然该国政府尚未在整个黎巴嫩南部部署武装部队,但已表示,只要我确定以色列已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和我 5 月 22 日的报告撤兵,就会考虑尽快这样做。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我的特使最近执行任务期间始终十分合作,该区域和其他区域的有关会员国也十分合作。

40. 根据这些事态发展,我可以报告安全理事会,以色列已按照第 425 (1978)号决议的规定将部队撤出黎巴嫩,并满足了我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所提的要求。
